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陳博智先生（副主席）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莊元苓先生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王水生先生

杜潔瑩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非工程）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郭仲佳先生

尹尚謙先生

梁淑芬女士

劉丹女士

伍永強先生

林意麗女士

黎明有先生

鄭建文先生

岑啟承先生

黃岳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坑口)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建藝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

謝錦榮先生
杜雪敏小姐

建藝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
建藝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助理

缺席者

鍾錦麟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鍾錦麟先生的缺席通知書，表示未能出席今天會議，原因為另有工作。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3. 主席提醒委員，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不會作處理。

I. 通過會議記錄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5. 主席就上屆委員會轄下的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提供以下資料：

- 工作小組於 2014 年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
 - 討論各項有關鴨仔山工程、連接鴨仔山與擬議歷史風物資料館的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的內容（將軍澳重點項目），並推薦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考慮；
 - 籌劃及推展將軍澳重點項目；

- 監察將軍澳重點項目的實施進度及評估項目的成效；及
 - 在宣傳及推廣上，如有需要，會連同「重建橋咀碼頭」項目一併討論。
- 工作小組於 2014 年召開了兩次會議，討論鴨仔山地段的設施、資料館遴選合作伙伴評審準則等；及
 - 工作小組於 2015 年沒有召開任何會議，所有與項目相關的事宜均由委員會討論。
6. 由於項目目前沒特別事項需由工作小組處理，主席建議現階段不設立工作小組，並按日後需要再作討論。
7.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現階段不設立工作小組。

III. 報告及續議事項

(一)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02/16 號)

8.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鄭建文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岑啟承先生
9. 秘書報告文件內容，表示項目的所有法定程序及前期工作已完成，預期於本年 4 月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其後會依據立法會安排，於 5 月至 6 月期間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0. 有委員查詢重建工程進行期間臨時碼頭的安排。
1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盡早作出臨時碼頭的安排。。
12. 主席補充，臨時碼頭工程會透過其他地區資源盡快推展，有關工程會於重建碼頭工程進行前完成。
13.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報告。

(二)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03/16 號)

14. 主席 歡迎顧問公司代表黃岳廉先生及謝錦榮先生列席會議。

15.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 報告資料館項目的工程進度，表示已聘請七項工作的顧問，多項前期工程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梁女士 透過投影檔展示舊調景嶺警署(下稱「舊警署」)及宿舍現況，並指出根據舊警署 1959 年的圖則及實地土地勘測，發現建築物內有多項違規建設，計劃於前期工程移除該些違規建設。

16. 顧問公司代表謝錦榮先生 向委員介紹資料館的初步設計，要點如下：

- 展示舊警署現況的照片，指出建築物某些部分曾被前租客改建；
- 展示舊警署 1959 年的圖則及立面圖，顯示舊警署的內部佈局，如無線電收發裝置、營房、通往瞭望塔的豎梯、槍房、囚室、廚房、飯堂等位置，以及舊警署的外貌及建築物料和顏色；
- 透過模擬效果圖，介紹復修部分舊警署內容及外貌以活化及展示警署及將軍澳歷史的構思；及
- 資料館的其他設置如建設無障礙通道、洗手間、咖啡亭、燈光藝術裝置等。

17. 顧問公司代表謝錦榮先生 向委員展示照片、平面圖及模擬效果圖，介紹旅舍的初步設計，要點如下：

- 舊警員宿舍(下稱「舊宿舍」)現時外貌及平面圖；
- 將保留舊宿舍範圍內三棵有價值的樹木，包括翠柏、榕樹及橡樹；
- 將擴闊現時由寶琳南路通往舊宿舍的樓梯，並加建殘障人士升降台；及
- 於山坡下樓梯旁建設排污裝置。

18. 主席 感謝民政處及顧問於區議會休會期間已進行的多項工作。

19. 就於前期工程進行期間移除舊警署內前租戶留下的違規建設的安排，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安排。

2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讚賞初步設計，認為資料館的初步設計能表達舊警署的功能和保育歷史；
- 由於資料館將為區內的重要景點，建議將現行車路改為雙程路，疏導出入車輛；
- 由於預計資料館的參觀人數眾多，建議連接舊警署的道路應提供空間供旅遊巴士調頭及停泊；
- 建議向警隊博物館借入警隊及舊調景嶺警署的物品，如借入舊警車以放置於原先停泊位置，以增加資料館的文物意義；及
- 建議與社企合作營運資料館，以惠及弱勢社群。

21. 主席回應，舊警署原來放置警車的位置計劃作咖啡亭或置放美食車之用，會按情況考慮有關建議。此外，資料館的營運將交由項目的伙伴機構作安排。

2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民政處將按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規劃申請的附帶條件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跟進交通方面的安排，同時，由於資料館及旅舍為行山徑的一部分，因此鼓勵參觀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抵達靈實醫院後步行數分鐘前往資料館，減少車輛出入的數量。蕭女士指出，項目的伙伴機構建議於資料館營運咖啡亭，以支持資料館的持續運作，伙伴機構亦計劃聘用弱勢社群負責資料館及旅舍的日常運作，提升項目的意義。蕭女士續指，由於資料館的面積有限，館內將預留部分空間舉辦特別展覽，定期轉換不同展覽主題，其中可考慮剛才委員提出的展示過往警務人員的生活。

23. 有委員建議邀請警方加入資料館的籌備工作。

24. 主席同意警務署的參與對項目的籌劃有幫助。

25. 西貢民政事務處梁淑芬女士報告公廁的工程進度，並補充在公廁完工後，將由建築署負責建築物的保養及維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日常清潔及管理，以及機電工程署負責機電裝置，民政處將根據各部門的估算向財經及庫務局申請經常性開支。

26. 顧問公司代表謝錦榮先生 向委員展示照片、平面圖及效果圖，介紹公廁的初步設計，要點如下：

- 公廁選址位置及現況；
- 除選址東面現有樓梯外，將於西面鋪設無障礙通道通往公廁；
- 設計將配合選址的天然環境，保留選址北面的大樹，移除南面的雜樹，將公廁入口設於南面，以確保有充足日照及通風；
- 設計已包含無障礙人士廁格及男女廁格，符合食環署的要求；
- 公廁的簡約外貌設計—外牆將採用瓷磚，並採用與資料館項目相同的色調，以相呼應；及
- 公廁外會有食環署及西貢區議會的標誌。

27. 主席 表示，「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下稱「長者會」)於去年 9 月及 11 月透過信件就公廁選址表達意見，民政處已回覆解釋情況。主席 續說，其本人及民政處於本年 1 月 29 日與長者會代表就公廁項目進行會談，其後長者會於委員會會議進行前提交信件表示原則上支持公廁的選址，並就選址周圍及公廁的配套設施作出多項有關使用者安全的建議，請委員備悉。主席 建議按情況將有關建議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開展有關工程。在委員同意下，主席 表示通過有關安排。

2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 指出，現時公廁選址是於上屆區議會任期內經詳細諮詢及深入研究，以及配合技術各方面的周全考慮而選定的，並將設置無障礙通道方便使用者。

29. 西貢民政事務處梁淑芬女士 解釋公廁選址原因及技術上的考慮，要點如下：

- 現時選址的高度配合水壓、電力供應及排污處理，無需另覓地段設置水泵供水；及
- 選址地段平坦，無需平整山坡或大量砍伐樹木。

3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請民政處就男女廁格的比例與食環署作溝通；
- 建議公廁可選用天然顏色，配合公廁周邊環境；

- 建議區議會及民政處與公廁使用者保持定期溝通和交流，強調使用者安全的重要性；
- 同意應調配項目以外的資源處理公廁周邊的配套設施，並建議在可行及不影響工程進度的情況下可外置洗手盆，以善用公廁內部空間；
- 公廁選址是經廣泛諮詢及考慮不同使用者利益後深思熟慮的結果，各方應釋出誠意，繼續進行籌備工作，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 同意在現時選址建設公廁外，同時透過項目外的資源處理公廁周邊範圍的安全配套設施；及
- 長者會加闊梯級的建議必須交由專家研究梯級的斜度和比例，而公廁的設計已交由專家研究，委員會可集中考慮加強安全設施的建議。

3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 回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具備充足資源處理長者會建議的改善工程，並會交由該會考慮及盡快實施，民政處亦會繼續進行項目的公眾諮詢工作。

32. 主席 總結有關改善工程的建議會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及處理。

33. 顧問公司代表黃岳廉先生 補充，現時公廁的設計中已包括女廁內的兩個廁格，以及傷建人士廁格以解決男女廁比例的問題，洗手盤置於廁格內是為了方便使用者，例如家長於公廁料理孩子後即可進行清潔，公廁的選材亦將符合使用者安全的要求。

34. 秘書 報告項目的非工程事項，包括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焦點小組(下稱「焦點小組」)已成立並已召開兩次會議、項目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及舊警署前租客的相關事宜。秘書 補充，焦點小組建議將資料館取名為「將軍澳調景嶺風物汛」，英文譯名為“TKO Tiu Keng Leng Heritage Post”，以配合資料館的核心內容及規模，以及其前身為舊警署的特殊背景，供委員考慮。

35. 主席 請委員考慮資料館的初步建議名稱，日後再由秘書處跟進。

36. 主席 宣布通過工作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動議 - 研究建設調景嶺一帶行山徑連接調景嶺風物館 (SKDC(SPSC)文件第 04/16 號)

37.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

38.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表示，項目下文物行山徑的路線覆蓋調景嶺、將軍澳村及鴨仔山三段行山路線，橫跨將軍澳區內大半的山脊，貫穿綠化地段的主要行山徑的地域範圍，路線長近十公里，步行時間約需三小時，而資料館的選址位於調景嶺段。尹先生續指，上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立項跟進行山徑的部分設施工程，當中包括鴨仔山上的十七項工程。如委員提出新的具體意見，歡迎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民政處將作配合，以令行山徑的設施更為完善。

3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項目下行山徑調景嶺段的修葺設施相對不足，該行山路段部分梯級陡峭，希望委員會能研究將優化設施加入項目內，如加設涼亭、路線指示牌等，便利市民透過調景嶺行山徑通往資料館；及
- 項目前期工程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並將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隨即開展招標工作及工程，建議將動議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處理，以免延誤項目的進度。

40. 主席強調，在以優化行山徑及連通資料館為共同目標的前提下，必須有效地運用財政資源及考慮工程所需時間。

4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及西貢民政事務處梁淑芬女士表示，項目的資源緊拙。蕭女士補充，民政處一直積極為項目尋求更多資源，例如項目前期工程的所有支出均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民政處亦已請相關部門提供支援。

4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及將有關動議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作出跟進。

V. 其他事項

43. 主席表示其本人曾於2016年1月與民政處及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有關舊警署前租客的立法會個案會議。

44. 主席請民政處繼續就項目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並會適時將宣傳材料發送給委員傳閱。主席感謝民政處就收集文物資料已進行的聯絡及諮詢工作，並表示日後將邀請區議員協助收集文物，作資料館展示之用。

4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4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6 年 2 月